## 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2025年栾川县秋扒乡白岩寺村山村民宿改造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栾川县秋扒乡白岩寺村山村民宿改造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764.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568.31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12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